

# 西安市资助人驻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西安市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管理办法》(西办发〔2016〕10号)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扶持资助人驻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创业企业和团队，根据《西安市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管理办法》(西办发〔2016〕10号)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资助人驻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创业企业和团队，是指符合《西安市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管理办法》(西办发〔2016〕10号)规定，在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内注册，并由资助人提供场地、资金、技术等支持，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企业或团队。

## 第二章 资助条件和标准

第三条 资助人驻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创业企业和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在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内注册；
- 符合《西安市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管理办法》(西办发〔2016〕10号)规定的准入条件；
- 具有明确的商业模式和可行的商业计划书；
-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；
- 具有优秀的创业团队和带头人；
- 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；
- 符合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定位和发展方向；
- 符合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和管理规定；
- 符合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要求；
- 符合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资助人驻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创业企业和团队的资助标准，按照《西安市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管理办法》(西办发〔2016〕10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具体资助标准如下：

- 众创空间：按照众创空间运营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众创空间运营费用的50%。
- 孵化器：按照孵化器运营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孵化器运营费用的50%。
- 创业企业和团队：按照创业企业和团队在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内的运营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运营费用的50%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费用包括：场地租金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网络费、办公用品费、人员工资等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费用按照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计划和财务账目进行核算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计划和财务账目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接受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费用进行审核和公示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效益进行分析和总结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成果进行宣传和表彰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工作进行总结和反思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工作进行改进和提高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工作进行创新和探索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工作进行总结和反思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工作进行改进和提高。

·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运营工作进行创新和探索。

( ) ;

· ,  
。 ,

### 第三章 办理流程

#### 第五条

· 。  
, 、  
, 。

#### 第六条

安

· 。

**第七条** 审批和资金拨付。申报的材料经市科技局、市  
财政局抽取不低于 30%的比例，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，  
并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，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下达补助资金。  
补助资金经区县、开发区财政部门兑付至初创企业和团队。

#### 第八条

· ;  
· 、  
· ;  
· ;  
· 、 、  
· 、 ;  
· 、 ;

## 第四章 附 则

### 第九条

、 ， 、

。

### 第十条

、 、 ，

、

。

、

。

### 第十一条

、 、 ，

；

、

。

### 第十二条

、 。

### 第十三条

、 ，

。

：

、 、

、 ；

、 、

、

